

# 蕉風

半月刊

期九十三第

日十月六年七五九一

宇 高 ..... 事故的人動慘悲個兩

青 申 ..... 現一花曇

華定李 ..... 芭開

拓 姚 ..... 貓小

矜木端 ..... 唱小行馬

摩提范 ..... 摩志徐人詩大派月新



5201  
3600

刻木上恭何

秋 陽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創刊

# 蕉風

半月刊

每月逢十日廿五日出版

出版者：蕉風出版社

電話：二八四七二  
53-A Zion Road, Singapore, 10.

承印者：協和印刷鑄字有限公司

電話：三〇九三八  
42 Tras Street, Singapore, 2.

總代理：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三七三三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 本期目錄

萬里望

兩個悲慘動人的故事(讀書札記)

曇花一現(蕉窗閒話)

開芭(報告文學)

馬路將軍(小說)

小貓(小說)

馬行小唱(詩)

評「生病」(蕉風小說徵文述評)

談魅力(雜文)

新月派大詩人徐志摩(文壇雜話)

徐志摩詩選

想飛(散文)

文訊

讀者。作者。編者

樂之等

高宇

申青

李定華

斌子

姚拓

端木矜

文光

莊綺

范提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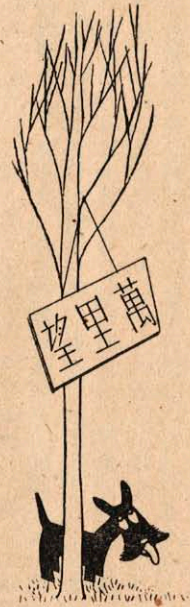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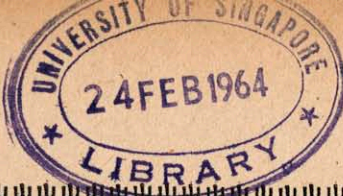
徐志摩

徐志摩

本刊特輯

零售每冊叻幣二角  
訂閱半年叻幣一元一角  
全年叻幣四元





英外相洛易最近宣佈：他要控告他的二十九歲的年輕妻子與人通姦，要求與她離異。洛易的離婚新聞，英國各報雖大載特載，但未惹起物議，而影响到他的政治生涯。英國「每日快報」專欄作家喬治·蓋爾評稱：「洛易政治事業的興衰，其關鍵在於他本人的才幹，而不在于他的私生活。個人的變故，終究是個人的事。」

把公生活與私生活嚴格分開，烏紗帽與綠帽子不相提並論，這正是英國人民風度的可愛之處。(樂之)

吉隆坡土著膠工藍班，過去曾在甘榜烏魯蘭吉地區，殺死過兩隻猛虎。在最近一次與虎搏鬥時，終於為虎咬傷，送入中央醫院治療。武松打虎經過小說的渲染和戲劇的介紹，在中國社會已經變成婦孺皆知的民間故事，武老二也成為人們公認的英雄好漢。現在吉隆坡的藍班，憑着一把巴冷刀先後刺死三隻老虎，其英勇不在武松之下。可惜馬來亞的小說家和戲劇家們並沒利用這個題材充分發揮，致使藍班的事蹟不彰，馬來亞也因此少了個世人皆知的伏虎英雄。(大虫)

報載：今年四月廿九日逝世之美國毛勒夫人，曾於生前立下遺囑，將其全部存款五萬零八百元給予愛犬波畢，使牠成為世界上最富有的「狗翁」。然毛勒夫人在遺囑上有一附註：該波畢死後，其遺產仍由毛勒夫人之姪兒均分。

我想：毛勒夫人立遺囑時有點糊塗，既把財產給予愛犬，又要其姪兒承繼愛犬之遺產，肥水不流外人田，未免顯得小氣。最好的辦法，莫如為波畢娶一位太太，令其生男育女，世代相傳，永遠保持「狗翁」的資格，才是善莫大焉！(又土心)

當流行性感冒在星洲大行其道的時候，鄉村裏一些黃牙老婦，烏牙亞伯也議論紛紛。有的說：有人在食水裏放了什麼鳥藥，要想害死老百姓。有的說：有人為了推銷一種治感冒的成藥，所以從飛機上散下細菌來，這是做照「白娘娘」的手法。還有些人好像是頗有見地似的，指手劃腳地說：「這是氫氣彈的微塵散佈空中，人們一吸到就會得感冒」。

古時也有「曾參殺人」的故事，這可見人言實在可畏。(伯牙)

新華社最近發表：「去年五月，毛主席在長江游泳，兩小時內游完廿公里(十二英里半)。」路透社記者對此不予置信，認為：「毛氏果真有此能力，則打破世界所有紀錄矣！」美聯社記者更說：「根據計算，毛氏如果不是有噴射機推動裝備，就是自鯊魚以來最偉大的動物。」

現在為了澄清國際視聽，我建議毛主席來一次公開表演，在長江兩岸高搭彩棚，邀請各國派出代表參觀，並可發售入場券，以充國家生產建設之用，一舉兩得，豈不妙哉！(孔明)

新加坡旅行協會主席金奈氏談稱：「當地旅行事業不振作，一般公眾人士所採取的冷淡態度，也為一部份原因。」

此公真是語妙天下，不知旅客到來時，公眾應向他們獻出何種熱情？是否要萬人空巷，爭觀旅客的豐采，才算盡了地主之誼！(老馬)

約。法。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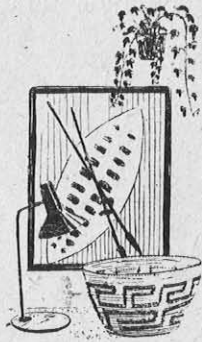
- 一、舉凡耳聞目見的天下大事和街談巷議，皆可作為題材。
- 二、行文以幽默輕鬆為主，作到戲而不謔，切忌攻訐私人。
- 三、每條稿酬二元，可買萬里望花生米一斤。



# 兩個悲慘動人的故事

——杜思妥也夫斯基處女作「窮人」的插曲——

高宇



「蕉風」創刊號裏，有一篇介紹杜思妥也夫斯基的處女作「窮人」的文章，其中有一段寫道：「杜思妥也夫斯基在這部小說裏還穿插了兩個悲慘動人的故事：一個是在瓦爾瓦拉的雜記中，敘述窮大學生波克洛夫斯基之死；一個是馬加爾在先後幾封信裏

告訴瓦爾瓦拉的，敘述一個失業的辦事員格希科夫蒙受不白之冤，受盡困苦折磨，七年之後，冤情大白，却因這突然的刺激，而神經失常，竟至於死了。這兩個故事，任何人讀了都會慨嘆不已的。」但是，作者並沒有寫出那兩個故事。我在讀「窮人」的時候，也深深為這兩個故事所感動，所以至今還有深刻的印象。讀了那篇介紹的文章之後，我就借來一本「窮人」，又把它讀了一遍，仍然使我非常感動！本來當時想把那兩個故事的大意寫下來，以補前文之不足，但又看到「蕉風」的封面上，一直標明着「純馬來亞化文藝半月刊」的字樣，便擱置下來沒有動筆；最近看到「蕉風」從第四卷（第三十七期）起，編輯方針稍有改變，於是又引起我動筆的念頭，我想讀者之中有不少人是希望打破這個悶葫蘆的。

過去有不少研究十九世紀俄國文學的專家，曾經指出杜思妥也夫斯基作品中的一種特色，就是他常常喜歡在長篇巨著中穿插一些小故事，這些小故事更增加了全書的沉重氣氛，真像是一闕動人的插曲，具有令人低徊不已的力量。那些小故事的材料，足能完成一篇獨立的短篇小說，可是杜思妥也夫斯基是把它當做插曲安置在長篇的故事裡，我想有不少讀者對於他的小插曲會更加喜愛的，我寫此文，便是為了滿足一部分讀者對於這一

方面的偏愛。

在瓦爾瓦拉的雜記中，她敘述窮大學生波克洛夫斯基，從小受後母虐待，後來又因為失去健康，不能繼續求學，便住在安娜·費多洛夫娜家裏教撒霞法文、德文、歷史、地理等科，女主人只供給他食住，不給薪金，後來瓦爾瓦拉也和撒霞一同讀書。他是一個非常親熱、非常善良的青年，但撒霞卻不斷的戲弄他，惹得他時常生氣，有時還會掉下淚來。波克洛夫斯基的父親是一位矮小的老人，頭髮斑白，衣服襤褸，因為他後妻很殘酷，時常打他，叫他在廚房裏睡覺，終於變成十分習慣於挨打、受虐待、永不抱怨了。他的心智幾乎完全失去了作用。他對於他的兒子非常的愛，他對人時常談他的兒子，別的什麼都不講，總是一個禮拜來看他兒子兩次，他不敢更多來一次，小波克洛夫斯基並不喜歡他的造訪，原因是：第一，他非常愛打聽。第二，他時時刻刻打斷他兒子的工作，或說或問一些最無味最無意思的事情。第三，他有時會喝得醉醺醺來訪。他的兒子要他漸漸的剋制了這些惡習，結果他每件事情都服從他的兒子，如同神使一般，沒有他兒子的允許，他是不敢開口的。

可憐的老人每次去看他兒子的時候，幾乎是帶着一種懦怯的憂慮的神情，大半是因為不敢斷定他的兒子如何接待他。通常總是很久不能決定主意是不是進去，若是決定進去，總是非常小心的把門推開，先伸進他的腦袋，若是看見他的兒子點一下頭，他便靜靜的溜進屋裏，然後小心的坐在一張椅子上，眼睛老是不離開他的兒子，注視他的每種動作，試猜他的兒子心情如何。若是他的兒子稍微有一點好像不高興的樣子，老人便立刻從他的座位上起來，解釋道：「我只是進來看一看，泊廷加（他這樣叫他的兒子），只消一分鐘。我走了很遠的路，我正要從這裏經過，所以進來歇

一歎。」然後他便啞聲無聲，小心翼翼的開門走出去。但是，當他的兒子歡迎他的時候，老人便快活得不知怎樣是好了。若是他的兒子開始向他談話，老人總是從椅子上欠起點身子，低聲的恭敬的作答，幾乎是崇拜的樣子。

波克洛夫斯基藉着自己的勸言，使老人的惡習改變了些，如果看見他的父親一連三次沒有醉酒，他便給他一些錢用。有時他給他父親買一雙靴子，一個領結，或是一件背心，老人穿着新的東西，總是得意的好像一隻老公雞似的。

有一天，老人告訴瓦爾瓦拉說，再過一個禮拜就是波克洛夫斯基的生日了，瓦爾瓦拉決定不讓任何人知道，贈送波克洛夫斯基一部「普式庚全集」作為禮物。但是，瓦爾瓦拉作針線活積蓄起來的錢，只有三十塊盧布，一部新出版的「普式庚全集」，最少要六十盧布。於是瓦爾瓦拉決定去舊書攤買，因為有時講一講價，也許會便宜一半，而且有些書幾乎還是全新的。次日瓦爾瓦拉便去舊書攤上找「普式庚全集」，很快便找到了。但是，書商讓到最低價錢，瓦爾瓦拉的錢還是不夠。恰巧這時瓦爾瓦拉看到老波克洛夫斯基也在舊書攤旁邊找書，他總是覺得書太貴，一本也沒有買成，老人煩惱的幾乎要哭了。於是瓦爾瓦拉問他的錢不多，他立刻掏出自他袋裏的錢，却只有半塊盧布，一塊二十戈貝克的輔幣，和二十個戈貝克。瓦爾瓦拉便告訴他「普式庚全集」一共十一本，只要三十二塊半紙盧布，她有三十塊，要老人再給兩塊半，便把書買下來，一起贈給波克洛夫斯基。老人歡喜極了，將所有的錢都掏出來，把十一本書都買了，決定由老人帶回家去，第二天再秘密的帶給瓦爾瓦拉。

次日，老人把「普式庚全集」帶到瓦爾瓦拉家裏，本來他說要瓦爾瓦拉送給波克洛夫斯基十本，他自己只拿第十一本送給他的兒子。但是，老人的可憐的神態，打動了瓦爾瓦拉，她便決定要老人用自己的名義，全部送給他的兒子。

「若是你的兒子將來滿意，」瓦爾瓦拉說：「並且你也快活，那麼我也要快活了。因為在我內心裏，暗暗的感覺得我自己實在是送了書籍給他。」

老人萬分歡喜的接受了瓦爾瓦拉所提出的辦法。不過波克洛夫斯基看到了這些禮物，立刻便猜出箇中的秘密了。

就在這件事情的兩個月之後，波克洛夫斯基得了病。他在這兩個月裏，不斷的設法想謀得一個固定的位置，可是在各方面所遇見的盡是失望。他的健康受到了損害，他也並不注意。秋天來了，他每天穿着薄薄的小外套出去找工作，常常溼着腳，被雨淋得透透的。最後，他病了，他躺在床上永遠不再起來了！

波克洛夫斯基在臥病的時期裏，常常是不省人事，很少清醒的時候。後來醫生宣佈病人已經無望了，老波克洛夫斯基就在他兒子門外走廊上鋪上一條氈子過夜。他不斷的走進屋裏，他被悲哀壓壞了，彷彿失去了知覺。他的頭可怕的擺着，渾身戰慄，不住的喃喃自語，好像在爭辯什麼，他簡直要發瘋了！

在黎明以前，老人太疲倦了，在席上酣睡着，好像死人一般。在八點鐘的時候，他的兒子便嘆氣了。

安娜·費多洛夫娜料理喪事，買了一口最便宜的棺材，僱了一輛破板車，為着這些開支，安娜·費多洛夫娜要把死者所有的書籍和其他的東西收歸已有。老人和她爭辯，喧嚷起來，拚命搶奪安娜·費多洛夫娜所把持着的書籍，他把口袋裏都裝滿了書，又放在帽子裏，什麼地方能放便放進去，這些書在他身上放了三天，就是必須往教堂去的時候，他都不放下。在這三天裏，他好像呆了似的，他好像並不知道他作些什麼，帶着一種神奇的掛念，不住的繞着棺材忙碌，有時他把花圈放在他的死了的兒子身上，有時把蠟燭燃起又拿走了，這是很明顯的，他的思想不能安定在任何事情上。

最後，棺材蓋住了，釘將起來，放在車上迅速的拉走了。老人在後面跟着跑，大聲哭著，因為急奔，他的哭聲顫動而且時斷時續的。老人的帽子落下了，他也不停住把它拾起來，他的頭被冷雨淋濕了，風又刮起來，雨雪刮刺着他的面龐，老人好像並不覺得冷和濕似的，痛哭着從馬車的這一邊跑到那一邊，他的舊外套的兩邊在風中翻起，好像翅膀一般。書本從他所有的口袋裏鼓出來，他兩隻手裡還緊緊的拿着一本大書。行人脫下帽子，在自己的身上畫十字，有的人停住，驚異的站着，看這可憐的老人。書本從他的口袋落到污泥裏，別人叫他站住，指示他所落下的東西，他拾將起來又拚命的跟着棺材跑。

在這一段故事裏，不幸的老人是那樣熱愛着他的兒子，但是，他和他的兒子，同樣的受着折磨，同樣的受着命運的播弄。在杜思安也夫斯基的筆下，是多麼生動的表现出他們陰慘的生活，他們幾乎沒有過一天好日子，殘酷的環境，是多麼可怕的壓抑着他們。

另一個悲慘的故事，是馬加爾先後在幾封信裏告訴瓦爾瓦拉的。

在馬加爾所住的宿舍裏，有一家人住在一個小房間裏，他姓格希科夫，是一個失業的辦事員，七年前他被牽連在一個商人欺騙公家的案件上，商人的欺騙被發現了，他便牽連了格希科夫，於是格希科夫被革職了，雖說他們並沒有查出他在法律上犯了甚麼罪。這件案子在他的品格方面染上了污點，不到完全將自己洗刷乾淨的時候，他便不能從商人那裏得到他所應得的一大筆款項。這件案子糾纏複雜，遷延了幾年，也判不清楚，他也



失業了幾年，因為沒有品格，誰都不肯用他，他所儲蓄的一切都吃光了。案子在糾纏着，同時他又必須生活，他的妻子有病，他們本來只有一兒一女，在這最不相宜的時候，却又生了一個兒子，一家都在受罪，受折磨。更不幸的是九歲的男孩子皮加，染上猩紅熱病死了，他的精神上受到種種刺激，好像變成一個不健全的人，他的頭和雙手雙膝總是不住的顫動，穿着油膩襤褸的衣服，有人同他說話的時候，他總是臉紅，昏頭昏腦，不知道怎樣回答才好。他害羞，每個人他都怕，總是順着路邊，側着身子走路。除了有時聽到低聲啜泣之外，他們的家常是寂靜無聲，好像沒有一個人住在那裏似的，就連小孩子的聲音也聽不見。

有一次馬加爾忽然看見這位窮鄰居格希科夫來他的房裏，走近他的面前，向他鞠躬，眼眶裏含着那常有的「一滴清淚」，拘拘束束，說不出一句話來。

馬加爾請他坐在一張椅子上，並給他倒了一杯茶，他客氣了好久，但是，最後他接住了。他本要不用糖就喝，馬加爾勸他一定用糖的時候，他又辯解道歉起來。他爭執了好久，老是客氣，最後放下最小的一塊糖在他的杯裏，於是聲稱他的茶甜極了。貧窮使人謙卑到這種地步。

馬加爾問他有甚麼事。

「就是這回事，馬加爾。亞列舍維奇，我的恩人！」他說：「請顯點上帝的恩惠，來幫助我的不幸的家庭，我的妻子和兒女都沒有東西吃，我想，這叫我這個作父親的怎麼辦！」馬加爾要回答他，但是，他攔住了，接着說：「這裏的人我都害怕，馬加爾。亞列舍維奇，並不是真正害怕，却是好像害怕似的，他們全都是驕傲不遜的人。我不願麻煩你，我的恩人，我知道你自己也是為難，我知道你不能够多給我，但是，千萬要借給我一點。我冒昧的請求你，因為我知道你的心腸仁慈，我知道你自己也缺錢，你現在知道困苦是怎麼一回事，這樣你的心會覺得同情。」他結尾說：「原諒我的冒昧和無禮，馬加爾。亞列舍維奇。」

他的要求實在不多，他只要十個戈貝克。這時馬加爾的全部存款只有二十個戈貝克，本來要在次日化在最迫切的用途上，但是，他全部把它拿出來交給格希科夫了。

接着格希科夫又談起了他的案子。「我並不犯那加在我身上的不名譽的罪，一點都不犯，」他說：「我並不犯詭詐和盜竊的罪。」

果然有一天，格希科夫的沉寃大白了，他的一切罪名完全洗刷去了。商人被罰給他一大筆款子，因此，他的經濟情形也會大大的改善，在他的名譽上並沒有留下污點，他先前所希望的一切都達到了。

他聽到這有利的判決，回到家裏，他的面貌不像他自己了，臉色蒼白，雙唇顫動，不住的微笑，擁抱他的妻子和兒女。同寓的人都去慶賀他，

使他大受感動，他向各方鞠躬，和每個人握幾次手。這可憐的人是多麼興奮，他不能够不動的站兩分鐘，碰到他手的東西，他都拾起來，然後又扔下。他不住的微笑，鞠躬，坐下，起立，又坐下。誰也不知道他說些什麼。「我的榮譽，我的令名，我的兒女，……」他老是這樣說，甚至於流下眼淚。他又不住的反覆的說：「感謝上帝！感謝上帝！」

他的妻子叫了一桌豐富而佳美的茶，直到吃飯的時候，格希科夫却不能不動的坐在他的座位上。他到同寓的房裏去，不問人家請不請，他只是走進去，微笑，在椅子上坐下，說一兩句話，或者連一句都不說，然後又走了。他在走廊上遇到馬加爾，抓住馬加爾的雙手，直視着馬加爾的眼睛，然後走開了，不住的微笑。但是，帶着一種奇怪的、沉痛的微笑，如像將死的人一般。

吃過了飯，他向他的妻子說：「我告訴你，我愛，我要騎一會兒。」他便到他的床上去。他叫他小女孩子到跟前，把手放在她的頭上，好久，好久，撫摸着孩子的頭。以後他又轉向他的妻子，問他們的大孩子皮加怎麼樣了，他的妻子在自己的身上畫十字，回答說皮加死了。他的妻子看見他的精神失常，所遭遇的事情把他完全攪亂了，便勸他睡一會，於是他便轉過身去，靜了一會，又將身子翻過來，彷彿說甚麼似的，但他的妻子聽不懂他說些甚麼話，問他什麼事，他並沒有回答。過了一會，她看他睡熟了，便到主婦房裏坐了一點鐘，一點鐘以後她回來，看見她的丈夫還沒有醒，便坐下來開始做活，大約過了半個鐘頭，她忽然被一種不安的感覺驚嚇了，她感覺房裏像死一般的寂靜。她望着床，看她丈夫仍在原處躺着。她走近他的身邊揭開被蓋看一看，他已經冷了，他死了，那可憐不幸的格希科夫死了！

這個故事，在「窮人」中是穿插在馬加爾給瓦爾瓦拉的幾封信裡，陸續續講出來的，並不是包含在一封信裡的一個完整故事，是我根據它的大意組織起來的。讀了之後，格希科夫的含冤受屈，讀者自然會同情，然而寫得最動人的是格希科夫的神態，那種畏怯和謙卑的樣子，好像一幅名畫一樣擺在我們的面前，就是鐵石心腸的人，也不能無動於衷。試想一個毫無罪過的人，却受到不白之冤，因此失業，因此受人鄙視，因此受了七年苦！還不止他一個人，還有他那可憐的一家，連兒童都過着窒息的生活，沒有歡笑，不得一飽，那是一個什麼樣的景况啊！社會是那樣的殘忍，人情又是那樣的冷酷！更可怕的是格希科夫勝訴之後的神經失常，他在失業、受辱、困苦之後，更付出了他的生命！他的可怕的遭遇和悲慘的結局，實在達到讀者情感上所能忍受的程度，杜思妥也夫斯基的一支筆，把人的苦難，真描述得淋漓盡致了！



五月十八日，江陵兒家中疊花盛放，我也應約於晚飯後前往欣賞。這次看疊花，是我生平的第二次。第一次是在北平，那是十多年前的舊事了。在北方，天氣寒冷，疊花數

年一放。因為機會難得，所以每逢有疊花開時，電台廣播，報紙宣揚，咸認為是國家的祥瑞。記得那次看疊花是在北平的中央公園，晚間燈火齊明，萬頭鑽動，留在記憶中的只有亂烘烘的熱鬧場面，對於要看的疊花反而淡忘了。這次因為是在江陵兒的家中，七八知己，圍觀名花，品頭論足，飽覽無遺，才真正的看了個痛快。

南洋天氣溫暖，假如培植得法，疊花即可每年一放。雖然機會較多，但從開放到凋萎，也只有五六個小時的時間。大概疊花之所以名貴，也就是因為時間短促，不能供人經常欣賞的緣故。歷代受人讚嘆的英雄美人多數不能享其天年，恐怕也就是這個道理。疊花之美，美在一現，假如它也像一般的花一樣，欣賞者則可隨興之所至隨時品賞，大可不必趕在同一時間來湊熱鬧。物以稀為貴，如果疊花開放的時間延長，便就失去了稀的條件，因而也就不再名貴。再開花時，便不會萬人空巷地有那麼多人來湊熱鬧了。同樣地，美人遲暮，也是一件最煞風景的事情。如果我們想像林黛玉也活到賈母那樣大的年紀，頭髮白了，牙齒脫了，走路還要人攙扶着，則紅樓夢所給我們關於林黛玉的美的印象便會一掃而光。自古紅顏多薄命，文人筆下的紅顏多是薄命型的。大富貴亦壽考，好像只有郭子儀一類型的大亨才有那福氣。紅顏美人便只有受罪挨折磨或是多病早亡

的份兒。

人都有同情弱者的心理，所以疊花因短促而名貴，美人因命薄而受寵。站在欣賞者的立場來說，這是人情之常，沒有可非議的。但站在被欣賞者的立場來說，這種觀點未免有點殘酷。因為被欣賞者要投欣賞者的所好，往往委屈了自己而迎合欣賞者的審美觀點，於是鮮花被攀折下來插在花瓶裏，清朝的婦女忍痛纏足，現代的仕女忍餓減肥，這都是為了虛榮而自我摧殘的不合理現象。假如我是一株疊花，寧願生長野叢中沒沒無聞地靜享天年，也不願為炫耀而一現便逝。假如我是一個少女，寧願保持自己的健康，決不為迎合美的標準而餓出胃病來。

這次江陵兒家中的疊花一共開了七朵，

## 曇

## 花

## 一

## 現

其中三朵是生在一个葉上的，所以使那葉子被壓得彎彎的躬下身來，還要依賴一根紅絲帶才勉強的掙扎着沒有跌倒地下。到這裏來看疊花的人們，都把注意力集中在這並蒂的三姊妹上。為留紀念而拍照的人，也把鏡頭集中在三朵花上，作為攝影主題。因為疊花盛放已經難得，三朵疊花生在一起，更是難得中的難得，值得來賓大飽眼福的。

曇花與其他植物還有不同的一點，就是它的花蕾是生在葉端上的。雖然在植物學上硬把這種葉叫做莖，而把部份花瓣稱作葉，但是一眼看來，終覺得它生長的似乎不是地方，搖搖幌幌地令人有頭重腳輕之感。一般植物，根深蒂固，然後枝葉扶疏。曇花既不根深蒂固，又不枝葉扶疏，其短命易謝，乃是理所當然。

一個不學無術的人，也可風雲際會，煊赫一時。但是這種沒有真才實學，根基不厚的煊赫，也只能像曇花一樣，一現便逝。世人常把松柏喻為君子，就是因為它能歷久長青。風雨的吹打，霜雪的侵襲，它都能默默忍受，絲毫不出怨言。它沒有奇花異葩的嬌艷，也沒有沁人心脾的芬芳，甚至松子纍纍了，也無人注意到松花究竟是甚麼樣子。這種樸實無華的性格，正是松柏的高貴品質。但是曇花却恰恰與此相反，它太輕浮了，太炫耀了。因此，也因根基不厚，易於凋零。

假如我們把松柏比做君子，那麼曇花恰好比作世界小姐。世界小姐的選美是根據體重高和胸圍腰圍作標準的，並不問競選者的學問如何、品性如何、修養如何。同時世界小姐的任期只有一年，以整個人生作比例也和曇花差不多的短暫。當一位世界小姐當選了，坐在寶座上，頭帶花冕的時候，瘋狂的羣衆爭睹風采，多少少女心懷妒羨。這時正是世界小姐的人生極峰，她的春風得意，令人可想而知。但是會幾何時，還未到老珠黃的地步，一旦走下世姐的寶座，情況便不相同。過去對她獻殷勤的，現在或許變成陌路。過去對她笑臉相迎的，現在或許變成冷淡。這種人情的冷暖，不僅退位的世姐應該深切的體會過，假如曇花有知，也應該深知個中三昧。

午夜的時候，曇花已全部盛放，再過後就要凋萎了。我不願親眼目睹美人遲暮的鏡頭，於是乘興告辭。在路上，朋友們舉杯歡慶，共賞名花的歡樂情景，依稀心頭。但是曇花謝過之後，還有誰再有這種雅興呢！世人錦上添花的多，雪裡送炭的少，對於曇花如此，對於人也不能例外。

申





戰爭使我吃盡了苦頭，但也充實了我的生活經驗。我常常抱定的宗旨，就是人活在世上，應該體驗到各階層的生活味道，才能够真正了解人生，認識社會。因此，雖然受盡痛苦，我也是心甘情愿的。

我是在馬來亞充滿了戰爭火燄時進入農村的，初到上吡叻宜力埠吡叻河畔的馬峇村，看到那裏山青水秀，風景明媚，住民安居樂業，就下了決心定居下來，要丟開文化工作，開芭斬草，從事種植生涯。

馬峇村並不大，土壤却是腐植質的，很適合種植作物。我進到村中，看見友人劉捷君種的菸樹，摘去心，留下十七八塊葉時，長得比人頭還高，十分可愛。第一個留在腦海中的印象，就是華人在馬來亞流血汗，冒着生命的危險，把原始森林開闢起來種植作物，不但出產豐富，還使地方繁榮，這種豐功偉績，確是歷史上永不磨滅的啊！

我和劉君談起種植的經驗，他說：

「要種就種新芭，種老芭，一來地方不肥，作物不易長大，下肥料要本錢，也不易買到；二來雜草多，不易清除；三來種下的作物較易死去，受到損失。」

他的話一點也沒有錯，我說：

「好吧，我決定種新芭！」

「種新芭不必除草，作物易大，這是好處。不過，這個時候請不到人斬芭，芭要自己斬，是一件很辛苦的事，不知道你吃得下那種苦頭麼？」他說完後，斜着眼望一望我，我馬上咬緊牙根回答他：

「我不怕喫苦的！」

於是，我決定斬新芭栽種。當我量好了芭場的範圍，準備開始工作前，爲了不明白斬芭的方法，只好請教老劉。他說：

「斬芭要先斬芭脚，把芭脚的小樹、草、藤等斬光了後，才開始斬竹，斬完竹，才斬大樹。」

「斬竹的方法怎樣呢？」我問他。

「斬竹要特別小心，先細看竹生的傾向。直竹可以任意下刀。駝背竹不可先斬上面，要在下面先下刀，如果上面先斬，竹片一彈起來，自己的命就會放在竹片上，是十分危險的。斜生的竹，要看好竹勢，向地的一面

先斬，否則，它會很快斜插下來的。」

「樹又要怎樣斬呢？」

「斬樹你要記住三個條件：第一『拉督樹』不斬，第二榕樹不斬，第三枯樹不斬。其他樹木，要先看樹的生勢。樹身是傾向那一方面的，即向那邊先開斧，斧口斬好了，然後轉斧。樹身生得正直的，必須看樹尾的枝葉那一方面長得比較多，再看樹尾有沒有藤纏着，有藤要先斬藤，才向多枝葉那一方面開斧，斬到一半才轉斧。一個人合抱不完的大樹，要用小樹棍搭架，人站在架上斬，上段樹身比較不硬，而且沒有板莖，容易斬；斬到轉斧之後，聽到第一聲樹尾响了，就要小心，多下幾斧；響聲再發，要立刻跳下側邊，向前走開。有很多芭場，生滿了小樹，二人合抱以上的大樹少，可以用樹打樹的方法，先把小樹的一半斧口開好，然後斬斷大樹，把它們壓下山去，這樣，可以省去不少人工。」

我聽明白了，就選了一個好日子到芭內去開工，還依照老劉的吩咐，殺了一隻雞，帶同一些香紙蠟燭，選了一株大樹做「拉督樹」，就倒頭拜了起來，口中還暗暗唸着請山神保佑斬芭平安順利的話。然後開刀斬了幾丈闊的芭脚，取一個好兆頭，即背了尖嘴刀回家。

第二日起，斬芭工作便認真做起來了。我和妻每天天一亮的時候就出門工作，三英畝的芭脚，一共花了十天才斬完。斬芭脚時，我最怕的不是毒蛇猛獸，却是黃蜂和身體小到粗鐵線那般、長約半寸的山蟻。黃蜂傷人，無法馬上避開，弄到頭面全腫。山蟻在人們不知不覺中鑽進身上吮吸血液，等到發覺時，牠已逃之夭夭了，最令人痛恨！

芭脚斬光了，我們開始斬竹。許多竹都是厚軀的，而且一大堆密密地叢生着，有些達二百多株，很少空位給人下刀。斬時除了株株斬到全脫之外，又要用力把它托開，才有辦法下刀斬第二株。因此，要花上三四天的時間，才能把一叢竹斬光，並使它們倒下地面來，煞是辛苦。

有一天，我很小心的斬着一堆竹，斬了二十多株，竹頭插在地面上，竹尾却交叉着，仍無法下山。我只好再小心防備好，多斬一株；不料這一株竹斬斷了，它的身體向前一傾斜，竹尾打着其他的竹，馬上全部倒了下來，聲勢洶洶，我已無法走出竹堆了。心想：這次老命一定完了，正在想



着，一隻竹身打着我的身體，我被推開三尺遠，一陣荷荷的竹響聲過後，那株竹向前一插，剛好插在我的身旁，差一點插着我的身體，多麼危險！等到竹全部倒下時，天公保佑，我的身體剛好站着空位，絲毫沒有被傷害到，真是幸運極了。

那天中午，我放回家中，把情形告訴老劉知道，他說：

「這是『拉督公』有靈，明天十五，你殺一隻鷄去拜一拜吧！」

拜完了「拉督公」的第三天上午，不幸得很，我受傷了。當我正小心翼翼地斬竹時，不料身旁斬後裂開的竹片突然向上彈起，正好打在我的眼眉邊，只差半寸，就打中我的左眼了，傷痕約有寸多長，血流如注。我受了傷，心中尚能鎮定，馬上取出手帕來，盡力壓住傷口。妻看見了，走來扶住我，用烟絲爲我止了血，然後扶着我慢慢走回家中去。

老劉知道了，走來看我，給我一罐紅藥水用。我把藥棉蘸了，洗乾淨傷口，然後貼着。新傷無毒，過了一個星期，傷口就好了。

好容易把竹斬光了，接着又要斬小樹和大樹。起初，我一天只能斬四五條小樹，過了幾天，經驗增加了一些，好像自己磨的四磅重斧頭也利了一點，小樹可以一天斬六七條，大樹一天也可以斬兩條了。

有一天，我斬到一棵兩人都合抱不來的大樹，看見樹頭上長滿一孔一孔的莖，非常堅韌，斧頭斬下去，立刻就彈回來，無法下斧，只好學老劉教的方法，去斬了幾枝小木，用藤皮把牠們綁成木架，靠在樹身邊。第一次做這種工作，做得慢又做不好，花了半天時間，才搭了一個架子。下午開斧斬時，我站在約一丈高的架上，心有點兒跳動，脚步站不穩，次下斧都沒有力氣，尤其是下左面的斧，一點氣力都沒有，只好停止工作，回家去休息。

隔天，不去斬那棵大樹，心中決定把小樹斬完再收拾它，便去斬還剩下的二十多棵小樹。下午三時，有一棵樹上長着一條小藤，我沒有看清楚就開斧斬去，藤一拉動，隔棵樹上的一條枯枝被拖了下來，正好打在我的左眼邊，又受了傷，流到滿臉都是血。這次，爲了要趕時間把芭場斬下山來晒，我敷了藥，只休息一天，又綁住傷口，去做工了。

小樹斬完了，斬大樹時，第一棵真不易斬，斬了一天才下山。等到斬過了四五株，胆子才大起來，跳到木架上，站着和踏在平地上一樣。因爲上截的樹身脆，比較容易入斧，好斬得多，在地上要四個鐘頭來斬的大樹，在架上斬三個點鐘，就可以下山了。

當大樹斬到還剩三棵的最後一天，我大清早起來磨斧頭時，一不小心，割到一只手指，流了許多血。妻說：

「今天兆頭不好，休息一天吧！」



「大家的芭都斬下山好多日子了，我們的要趕着斬下山來，同他們的一齊燒，那裏還可以再等。別管他兆頭好不好，今天是最後一天了，還剩一點工，一定要出門去做掉它！」我回答後，取了斧頭就出門去工作。走到樹邊，爬上去，站在丈多高的架子上，斬一棵兩人合抱不完的大樹。斬了大半天，滿身是汗，兩面的斧口都已相近，樹聲也響了二次。我聽到響聲，兩次跳到地面上走開去，樹身却還不倒下來。休息了五分鐘，只得又上去再斬，一連下了幾十斧，兩面的斧口，比對之下，已經過了好多寸闊了，樹身一直在響，却倒不下來。我站在架上，想了一會兒，覺得有些奇怪，後來，忽然想起老行家阿朱叔對我說過，斬到這種不肯下山的樹，一定是從前的「山老鼠」會供奉過的「拉督樹」，斬樹的人這時要脫身，應該脫下衣和帽，向先開斧口的方向丟下去，樹身必定跟着倒向那邊，自己要趕快朝別的方向跳走，才可以避免危險，否則，性命一定難保。想到這裏，我只好照着他的話做下去，把衣服和帽子脫了下來，丟向右邊的斧口那方去，自己立刻跳下高架，向左邊逃走。大約走了三丈遠時，就聽到「隆隆」一聲，十分响亮，回頭一看，大樹倒了下來，正好壓在我的衣服和帽子上。事實擺在眼前，不迷信的人看見了，也會迷信。那次，幸得衣和帽代替了我的身體，幸得阿朱叔肯把經驗告訴我，不然的話，也許我已被大樹打下來，打到粉身碎骨了。這棵樹下山之後，還有兩棵大樹，我甘願讓牠們矗立在芭場中，遮住了一些地方，種植時損失一點，再也沒有胆量爬上高架去砍它們下來了。

三依吉的原始森林，我一共花了一個多月的時間才把它斬完。從芭場下山後，我開始休息了，揀了一個好日子，殺一隻大肥雞，再去拜「拉督公」。我像一個迷信的鄉村婦女般，向着大樹頭拜了再拜，然後起身，看見那一片躺在地上被太陽光晒得黃黃的芭場，我又跪下去再拜「拉督公」。這，並不是我迷信，而是我看見用血汗換來的地方，想起了自己碰過的危險，想起了自己還存在人世間，幾次救我脫險的，也許就「拉督公」這個大恩人，我是不能不拜而又拜的啊！

拜了「拉督公」，老天一連十多日沒有下過一滴雨，天天放射出炎熱的陽光。我們十多個有新芭場的人，看見芭底够乾，竹和小樹都可以燒得光了，便選了一個有風的日子，在中午的時候，到芭場的十多面去放了火。火趁風勢，風助火威，幾小時後，熊熊的火光漸熄了，芭場上擺在眼前的是一片焦土，火灰約有七八吋深，十分肥沃。剩下的一些殘枝樹頭，再經過檢查的工作，就成爲一片好芭場，可以開始種植作物了。

事在人爲，我的身體雖曾受過創傷，但在辛勤的工作下，一片肥沃的新芭，終於被我開闢出來了。看着它，我的心裏真有說不出的快樂。

# 馬

# 路

# 將

# 軍

## 斌子

在這個倒臺的年代中，

好人活該發瘋的！

所有到過日來河畔這個小山城的人，一定會在日來街上遇見這樣的一位將軍：他那一身土黃色的制服，不知佩掛着多少肩章和襟章，在陽光下閃閃亮着金光；遠遠看去，他那威風凜凜的身影，就足以令人肅然起敬，連走路姿勢也會拘謹起來。

可是，當走近看清楚的時候，却會令你不禁啞然失笑。啼！原來是這麼一回事！

他那一身土黃色的制服已經，是千縫百補的了，發出陣陣令人惡心的汗臭。頭上戴着一頂不知是誰家拋在垃圾堆裡的無邊帽。腳上穿着一雙破爛的草綠色的帆布軍鞋。那些在陽光下閃閃亮着金光的肩章和襟章，竟是汽水瓶蓋和包裝香煙的薄紙；胸前還掛着不少美麗的貝殼。

「瘋子！」人人都會自然而然地給這位將軍加上這個稱呼。我第一次到這個小山城來，就很幸運的遇見了這位將軍。

那時候，日來街上圍着的一大群人，引起了我的好奇心，走近去一看，就看見這位馬來籍的將軍，正拖着另一個推着腳車的馬來人大罵：

「豬獠！你的眼睛是給暗都（鬼）挖去吃了嗎？連我尖納叻爾哈山（哈山將軍）也看不見？你敢欺負我？你犯了甚麼罪，你知道嗎？哼！你想怎樣？……」

看情形，那個馬來人是被這位哈山將軍纏得急了，他只好陪着笑臉，向哈山將軍舉手行了個軍禮，裝着哀求的樣子說：

「打具（敬禮），端尖納叻爾哈山，我真的是看不見你；而且我又不十分會踏腳車，所以才撞着你，是我沙拉（錯）！是我沙拉！請你放我回去吧！」

這位身材矮小的大將軍，年紀已經是五十多歲了，不要說那張瘦長的臉皮，就是連他手上的皮膚也都雞皺了，但他却仍舊裝得那麼威風，用手指着自己的鼻子說：

「哼！別人你儘管欺負，我尖納叻爾哈山你也敢來欺負！」

哈山將軍向左右一望，又那麼認真地喊着：

「我所有的人呀！來！把這個沒有眼睛的豬獠拿去殺掉！所有欺負別人都拿去殺掉！」

一兩個好事的年青伙子愛向他尋開心，便笑嘻嘻地上前哄着他說：

「是！打具！尖納叻爾哈山，我們把他推去殺掉！」

這麼一來，哈山將軍滿足的笑着，他放了手，讓他們在人羣的大笑聲中，擁着那個馬來人推着腳車走了。

人羣也逐漸散去。但這位哈山將軍，却還在日來街上往來徘徊，老是喃喃自言自語：

「你是說那個瘋子哈山？」他說：「先生，你大約是從外埠來的吧？說起哈山，我們這個地方誰不認識他！」

「他爲什麼要發瘋呢？」話說了出來，我才覺得問得太奇怪了。

「誰知道呀？他自己想要發瘋，不就發瘋囉！」

想不到更奇怪的是老頭子的回答，使我差點兒連一口白菓也噴了出來，好不容易才忍住笑，打趣地問他：

「你說，他又爲什麼想要發瘋呢？」

「就是……呃……就是想得太多囉！」老頭子側着頭望着那蔚藍的天空說：「一個人什麼事情都不想不開，就會想到發瘋囉！哈山不也就是因爲搞到家散人亡，才會想到這個樣子！」

「哈山本來是一個菓子園的主人，在甘榜美拉有五、六依吉的紅毛丹園。」老頭子又繼續告訴我：「他園裡出產的紅毛丹真好呀！又大又甜又脫殼，我都不知道替他賣了多少，每年單靠這些紅毛丹的入息，他一家三口就吃不完。」

「那麼，他家裡的人呢？」

「現在是家散人亡啦！」老頭子不勝感慨地。

接着，他又告訴我關於哈山的許多事情。

他告訴我：哈山本來有一



個妻子和一個兒子，以前很快樂的住在甘榜美拉的菓子園裡。好幾年前，那時哈山是將近五十歲了，據他說他的妻子比他還要大一兩歲。他們這對老年夫妻，對那個獨生子當然是十分痛愛，他要怎麼就讓他怎麼，整天東跑西跳，跟了那一些大兵在一起玩。怎知道這樣却縱壞了那個兒子了，小小年紀就懂得玩女人啦，喝酒啦，還跟了那一些大兵到處戲弄人家女孩子。

那一年，他才十八歲，就不肯上學讀書，吵着要去當兵。當然，哈山兩公婆怎麼肯讓這獨生子去當兵；但他的兒子却不管三七二十一，悄悄地溜走了。

哈山兩夫妻呀，便終日哭哭啼啼。兒子走後不到一個月，哈山的妻子，就跳進日來河裏，到水晶宮見龍王去了。

兒子走了，妻子死了，只剩下一個人。從那個時候起，哈山就瘋癲成這個樣子。起初，他不知道去到那一個兵營裏，拾了那身破舊的軍裝來穿，自己釘上了那些汽水瓶蓋，在街上大笑大叫：

「看呀！我現在是尖納叻爾啦！去告訴我的兒子呀！他所要的這些，我現在都有啦！」

他用手按着他肩上的汽水瓶蓋，又說：

「去叫我的兒子回來！我現

在是尖納叻爾哈山啦……」

聽到這裏，我便插嘴問那老頭子：

「那末，他的兒子有沒有回來呢？」

「有！幾個月以後，他回來一次，看見哈山瘋癲成這個樣子，便又走了，以後一直都沒有回來。」

接着，老頭子又告訴我：這地方的人，起先都很歡喜逗着他開玩笑，不過日子久了，人家也看慣了，誰還有閒心去作弄他，何況他的身世還這麼淒慘！但要是誰喊他一聲「喂」，準會得到他一頓臭罵：

「喂甚麼？我尖納叻爾哈山你都不認識？你的眼睛一定是被暗都挖去吃了！你這畜生，豬獃！」

假如誰要逗着他尋開心，向他行過軍禮，對他說一聲：「打貝，尖納叻爾哈山！」他便立刻笑嘻嘻的立正着，那末恭恭敬敬的給人還禮。

「他怎樣過

生活呢？」我問那賣糖水的老頭子。

「嘿！還有甚麼生活好談，不就是東討一餐，西乞一頓。他在那地方好幾十年了，誰不認識他？也有好心腸的人給他一些吃剩的飯菜，或是一角幾分，晚間就倒在五卡基睡，他把那一身臭衣服當作寶貝似的，幾年都不捨得換去。」

老頭子又搖了搖頭，嘆了一聲說：

「好幾年啦！他一天到晚在街上走來走去，菓子園裏的茅草長得比人還要高，沒有人去管理

，真可惜！這地方，再也吃不到他園子裏那麼好的紅毛丹了。」

這老頭子的話，總算滿足了我的好奇心，却又引起我滿腹牢騷，我不禁又望了望那位馬路將軍。

陽光照射在哈山將軍的身上，閃閃發出金光，他正在注意着路上每一個行人的脚步，替他們喊着口令：

「立弗，來！立弗來……」  
（左右，左右，左……）  
他又似乎在對行人炫耀他的肩章，好像對他們說：

「……你們有這些嗎？」



# 小貓

姚拓



美華在和我結婚之前，對我曾有過「約法三章」，其中有一條是：

「結婚後必須在家裏養一隻小貓。」

養一隻小貓竟鄭重其事地列在「約法」內，可見我太太是如何地喜愛小貓了。她說：「小時候我多麼希望自己家內有一隻好玩的小貓啊！可是媽不喜歡，姐姐們也討厭。我自己只好偷偷地跑到隔壁去和隣家的小貓玩耍——從那個時候起，我就發過心願：長大後自己一定要養一隻小貓。」

我在小時候對小動物也是特別喜歡的，什麼狗呀，鴿子呀，兔子呀，甚至老鷹雛兒也捉過一隻養了好幾個月。不過，我對於小貓，不但沒有「特別」的喜愛，甚或還有點「討厭」。說不來是什麼原因，也許是我的長年吃齋，矢志不嫁的表姐的常喜歡小貓，而我又非常討

厭我那個愛詛咒人的表姐的緣故。可是，自從我和美華認識以後，「愛屋及鳥」，我對小貓也有點喜歡了。例如有時候我和美華出去散步，只要一看見貓，她總要蹲下來和牠玩上老半天，所有的小貓，也好像特別懂得美華喜歡牠們一樣，美華只「咪咪」一叫，輕輕地撫摸牠們兩下，小貓就會乖乖地舉起小爪開始和美華的指頭玩耍。大概每一隻小貓都喜歡被人們撫摸下顎，看着牠們受撫摸時躺在地下眯着眼睛的勁兒，想來對牠一定是一件最舒服的事情。

雖然美華這樣地喜歡小貓，可是我們結婚後仍沒有養一隻小貓。——這並不是我違背了「約法」，而是我們的房子小，站在房內連轉身時都有點困難；再者，我和美華都在報館內做事，每天得上下班，除星期天外，很少有時候在家，無法去照顧小貓。還有，我們房東的那個不到七歲的男孩子阿同，喜歡小貓喜歡得過份，簡直可以說是「虐待」了。有一次我們從朋友家捉來了一隻小貓回家，阿同硬要抱到他們的房裏，他怕小貓逃走，四隻腳都上了繩索，並且還關在一個密不透氣的紙盒子裏。他的妹妹因為要和他爭着看，兩個人竟打了一架，後來被房東罵了他們一頓，這個小孩子一發脾氣，將小貓也揍了幾棒子。（當然，這些插曲都是在我們上班以後發生的。）以後，這隻小貓看見阿同這個小孩子就叫，阿同也就老實不客氣地抓起牠的尾巴掄上幾轉，然後用力一扔，扔在石牆上「教訓」牠一番。後來，慢慢地美華從愛傳話的女工口中，也知道了這些事情。與其讓小貓在家中受這樣的虐待，不如還是送還朋友家好了。就這樣，這隻小貓又被送回了牠的娘家。美華的意思是希望將來搬了家，再將這隻小貓討回來養；可是，在這間小房內，一住就是兩年，等到我們的女兒小露出世了，我們仍然沒有搬出這間房子，雖然我們是

多麼討厭這間房子！

那隻小貓送走以後，恰巧聖誕節到了，我特地跑到各百貨店，想買一件禮物送給美華，一來是過聖誕，二來是藉此解一解為送走小貓而留給她的難過。但走遍了各百貨店，實在找不出一件合適的禮物。最後我轉到書局內逛逛，忽然看到有一張聖誕帖上繪着兩隻小貓。這兩隻小貓好看極了：一隻是白的，臉上有幾塊黑點；一隻是黑的，臉上有幾塊白點。兩隻都是挺着胸坐在那裏；一隻在前，一隻稍後。牠們的眼睛，黑而圓；長而直的鬚鬚分向兩邊，更顯得牠們又美麗，又英勇。

我把這張繪有兩隻小貓的聖誕帖送給美華時，她高興得幾乎叫了出來。她把它很小心地放在書桌的玻璃板下面。她說，每天能看這個聖誕帖，也就等於自家養了兩隻可愛的小貓一樣。

等到我們的女孩子小露出世了，自然我們要把我們全副的精神，放在我們的女兒身上；再者，桌子上有一張美麗的小貓照片，也總算「聊勝于無」。所以，美華對我也就沒有再提過養小貓的事情。可是，就在生我們小露的那年冬季裏，有一天中午我和美華從報館下班回家時，不知是誰把一隻剛出生不久的小貓，竟丟在我們家門口的大路上。那幾天，剛好是寒流侵襲的日子，雖然這個地方有近於亞熱帶，但寒流到來的時候，因為原先習慣了熱天，這時忽然冷了起來，大家都會被凍得縮手縮腳的，有錢的小姐太太們，更可以乘機穿起狐領皮大衣來炫耀一番。

這隻被扔棄的小貓，不但不美麗，甚至瘦骨嶙嶙，灰色的毛黯淡地沒有一點色彩，並且身上好像被水淋過一樣，脊背上有幾片毛沾在一塊不能再豎起來。當我們看到這隻可憐的小貓時，街頭上有兩個頑皮的孩子，正在用細棍



子撥弄牠，讓牠發出了細微地而令人不忍聽聞的「妙妙」聲音。加上寒風呼呼吹來，這隻小貓被凍得直打哆嗦，好像坐在自動的彈簧上面一樣，牠的全身都在不停地顫動着。

素來有愛貓癖的美華，看到這個情形，不由得停止了脚步，對着這隻小貓，竟呆呆地楞了起來。兩個頑皮的孩子看見我們站在跟前，大概是恐怕我們罵他們，竟紅着臉溜跑了。我說：

「走吧！——上午還沒有見到我們的小露哩！」

「不！」美華說，「你看這隻小貓馬上要凍死了，不如把牠抱回家吧！」

我皺了皺眉頭，沒有說什麼。說實在話，看見這隻即將凍斃的小生命，我心內也有一些難受。美華怕我不答應，連忙接着說：

「等這幾天寒流過去後，我們再把牠送出來，起碼就不會這樣凍死了。」

我無可無不可地將這隻小貓抱回了家。美華連中午飯都顧不得吃了，趕忙將字紙

簍倒乾淨，又在床底下拉出來了一包給小露做棉被剩餘的棉花，墊在字紙簍給小貓當作睡床。這隻小貓實在也太小了，連米飯還不知道吃哩。幸好我們家有給小露預備的奶粉，美華又到廚房找了一隻碗，和了些奶粉給小貓吃。大概牠只懂得吸吮老貓的乳頭，所以連碗內的奶粉也不知道如何吃法，只會「咪咪」地拉長聲音喊叫。美華一邊用力將小貓的頭按在碗內讓牠吃奶，一邊氣憤憤地抱怨着說：

「養貓的這家人家真沒有良心，爲什麼這

樣小的貓就狠着心扔到街上——而且，在這麼冷的天氣——」

她這一句話還沒有說完，「碰」地一聲，這隻小貓因爲不慣吃奶，掙扎着將碗也弄倒了，半碗奶水流了滿地滿屋，不但小貓的身上沾得都是奶水，連美華的腳上，裙子上，手臂上

，也弄了——大片髒東西。

看到太太既然這樣地熱心，做先生的也不好再說什麼。不過，我們家這個四十多歲的梳着大辮子的女工，却有一點不高興了。從她翹着嘴，悶着氣擦地板的表情上，就可以看得見她多麼不願意做這髒髒的爲小貓掃地板的工作啊！

中午吃飯時，美華自言自語，又好像是對我說：

「過幾天就好了——你別看這隻小貓樣子不好看，長大以後，也許變得跟桌子上照片中的小貓一模一樣哩！」

我笑了笑，說：「養小貓也和養我們的女兒一樣，等牠長大後，不論是醜是俊，我們都一定愛牠的，因爲我們已經付出了我們的感情。」

我們這一頓飯吃得很高興。美華似乎更愉快，大概是她覺得她這樣做，等於在死亡的邊緣上救了一條小生命。

我吃過中飯，照例要睡一個小時的午覺的。誰知這天午覺剛睡沒有好久，就被噪耳的「妙妙」聲把我吵醒了。我睜開眼看了看，只見美華正蹲在地上開奶粉，準備給小貓吃。我又仔細地聽了聽，「妙妙」的聲音似乎比剛才響得多，而且交複雜，好像不只是一隻貓叫。我翻起身往字紙簍內棉花堆上一瞧，果然除了原先的一隻小灰貓外，又多了兩隻同樣大小

同樣骷髏的小黑貓。三隻小貓擠在一起，一邊嘶啞着嗓子「妙妙」地叫，一邊顫抖着身體用力地擠來擠去。我看了之後，不由得好笑起來，大概我們家要成爲一個貓窩了。美華這時已拌好奶粉，一邊在字紙簍裡捉出一隻小黑貓，

按着牠的頭要吃奶，一邊對我說：

「門口那幾個坐在咖啡檯喝咖啡的男人真不是東西，剛才這兩隻小貓在咖啡檯前快要凍死餓死了，他們不但不給他們一點點麵包屑吃

，其中有一個人也像剛才那兩個小孩子一樣，用棍子——啊，乖地吃奶粉——」這隻小黑貓也和那隻小灰貓一樣，放着擺在嘴跟前的奶粉不吃，偏偏要用牠的小爪亂抓亂扒，差一點又把碗弄翻了。

「啊——」我坐在床前，仍然有點瞌睡，打着呵欠說，「就這樣，你聽到貓叫的聲音，就出去把牠們捉回來了？」

「嗯！」美華接着說：「我去捉小貓的時候，那幾個臭男人還以喝着大笑說我偷小貓哩！」

我笑了笑，看着牠從字紙簍捉出來另一隻黑貓，很小心地按着牠的頭喂奶粉。這隻小貓也是用力地嘶叫着，掙扎着，不知道吃東西。我打趣着說：

「過兩天，我們家裡可以開個小貓展覽會了！」

「不！」美華說：「我們只留先前的一隻灰貓——其他兩隻是後來的，等牠自己能够吃東西時就送到街上去。」

一隻也是養，三隻也是養，既然太太高興養，我當然也不能反對。下午去報館上班，臨走的時候美華還特別交待了工人幾句話，要她在四鐘點喂過小露的奶粉以後，也拌點奶粉給小貓吃。

「嗯！」工人抱着小露，用鼻子哼了一聲。美華也看得出她這個不高興的態度。

下午我們從報館回來了，這隻小貓仍然顫抖着身體，在字紙簍內亂擠亂動，「妙妙」的聲音仍和中午一樣，又難聽，又悽涼，好像一聲聲在叫喊牠們的母親似地。我問正在廚房內弄東西的工人：

「下午你給小貓吃過奶粉沒有？」

「死東西不肯吃，」這個有女高音天才的女工，尖着喉嚨大聲地在廚房內「喊」着說：「餓死人了！我還得喂小露，抱小露，洗衣裳

，還得淘米，買菜，做飯……」

她簡直在背她的工作表了。美華知道工人並沒有喂小貓，只好自己不聲不響地又去拌奶粉了。說實在話，家中的這個女工也够忙的，忽然多了三隻小貓，無疑是加了她一份工作，她當然不大願意。我和美華自然也不好說什麼。什麼人都可以得罪，唯有對抱孩子的女工千萬可得罪不得！大家都知道不嫌人的帶辦子女工人，差不多都有點變態的「恨」人的心理，不要說你不敢得罪她了，即使你天天恭維着她，她心裡可能還有點恨你呢！受她幾句難聽的話還可以，假如她一發脾氣隨便虐待你的孩子，你就受不了。

三隻小貓雖不知道吃東西，但每隻嘴邊上硬沾了一些奶粉，似乎已沒有先前叫得那麼難聽了。不過，過了幾分鐘，牠們又開始此起彼落地大叫起來。可惜我不是一個獸醫，我實在找不出牠不吃奶而大叫的理由。牠們叫喊的聲音既這樣難聽，連晚飯都讓我們吃得非常不舒服。

到了夜晚，牠們一聲聲地叫喊，更令人覺得難受。我們的屋子又小，字紙簾——小貓的睡床，就靠着我們的床頭，好像牠們的嘴巴竟對着我們的耳朵叫喊一樣，一直刺到我的心內像刀割的一樣。這個時候，並不是我們人類來虐待牠們，倒是牠們用悽厲的聲音來虐待我們了。

我們這座樓本有一個客廳的，但那是屬於房東的地方，平常間我們來個客人偶然坐一坐他們的沙發，房東太太還會斜起眼睛看你的，你根本不必想把這幾隻小貓放在客廳裏面了。廁所是大家的，房東太太更不會允許。沒有辦法，那天我們只好受罪似地聽着小貓們喊叫了整個晚上，連小露也給牠們喊醒了大哭了幾次——這一夜我差不多沒有合上眼睛。第二天辦公時，我和美華都是無精打彩地，美華

的眼睛更有些浮腫，同事們竟以為我們昨晚吵了架呢！

中午回來吃飯時，我們沒有問女工餵小貓的事情，問了也是白問，說不定又會碰釘子；只叫她將字紙簾內的棉花換了換，因為原來的一塊已經濕透了。她當時並沒有說甚麼，誰知剛吃過飯收了拾，她竟對我的太太說：

「太太！請你們明天另找工人吧！我不幹了！」

我和美華聽了當時吃了一驚，甚至連我的沒有的午睡也給驚跑了。我說：

「不是為了小貓的事情呢？」

「唉！」她的潤嘴吧越發撇得大而潤了，理直氣壯地發起牢騷來，「伺候人就已經够煩的了，現在得伺候死貓，我沒有這麼大的勁兒，天天三更半夜地起來開奶、換尿布，還要……」

「好了，好了，不要說下去了——」我連忙搖手，請這位女工止住口，「過一會兒再說吧，反正還有半天的時間呢！」

女工撇着潤嘴吧——她的厚下嘴唇，差不多要撇到鼻尖上去了——將小露放在美華的懷中，逕自出去了。

我一瞧美華的臉色，竟白得有點怕人，她的變了青色的嘴唇似乎正在抽搐，氣得老半天講不上話來。我真怕她氣得要痛哭一場呢！我連忙接過來小露，對她說：

「算了吧，不要和她一樣見識——再說，她真的也有點累，單單照顧我們的小露就已經够忙了，而且主要地她並不像你一樣地也喜歡小貓。」

美華也十分明白這個道理：不要說我們馬上請不到女工，即使請到了也不見得會比現在的這位好一點。過了一會，美華幾乎是噙着淚，頹喪地對我說：

「那麼，這幾隻小貓怎麼辦呢？」

我忽然想起了「防止虐畜會」這個機構，我說：

「等一會，請工人把牠們送到『防止虐畜會』好了——他們會設法照顧這些小貓的！」

「照顧？」美華慢吞吞地說：「你別哄我了！誰不知道送到『防止虐畜會』的小貓小狗，都給他們用火燒死了！」

這可能也是真話，雖然我沒有親自到「防止虐畜會」參觀過他們如何燒死小動物，但這些傳說可能並不太錯。你想想看，假如「防止虐畜會」不設法殺死牠們的話，豈不是他們要專門造一座貓狗動物園專養牠們嗎？任誰都知道：街頭上有的沒有主的寒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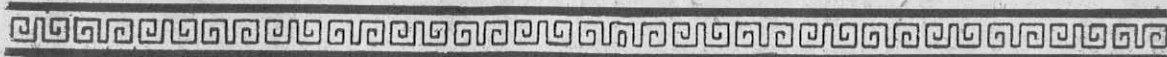
美華既不贊成把小貓送到「防止虐畜會」，又想不出什麼好的辦法。再者，我還非常擔心，這時候這些小貓可能已經得了什麼病症，假如萬一傳給我們的小露的話，我們又該怎麼辦呢？我提議：唯一的辦法，是請工人把這些小貓仍送到門外——送得遠遠地，一直送到我們聽不見牠們喊叫聲音的地方。

做母親的愛自己的女兒，總比愛小貓要深得多，美華聽了我的話，也只好默不作聲，雖然我知道這時她的心情是多麼地難受！

我把工人叫進來，說明不再養這貓了，請她今天下午——等我們上班後，把那幾隻小貓送到外邊去，送得遠一點，越遠越好。並不是我不能把牠們送出去，不過，人都是這個樣子的：能够不直接做這個有類於「劊子手」的事情，最好還是請別人做吧！這大概就是俗話所說的「眼不見為淨」！

誰知工人也不願送牠們出去，她說她怕白天遇見警察，她也知道扔棄小貓小狗，在我們這個所謂「人類文明」的社會裡，是一件犯法的事情。

「那麼，就請你晚上送出去吧！」我簡直有點在央求她了。





大概是她實在不好意思推拖，因為我們已經作了相當大的讓步，她到底還是答應了。

晚上，我和美華並沒有回去吃飯。我提議先到「北京酒家」吃一頓餃子——我說我好久沒有吃過餃子，想起餃子簡直要饞出腸子來了——然後到戲院內看一場電影再回去。

美華自然答應了。其實，心照不宣，假如我們回去得早一點，可能這幾隻小貓還沒有送出去呢！

看過電影，我們又逛了幾家百貨公司，一直到十點多鐘才開始回家。可是，當我們剛走到我們家門口時，我就聽見了微細的、慘弱的「妙妙」的聲音，我急忙地——，甚至是驚慌地向路邊望過去，果然就在離我們家門口不到五步遠的街邊上，有三小塊黑灰的東西在蠕動。我不由得俯下身去仔細看了看，這正是從我們家被扔出來的那三隻小貓，其中那一隻灰色的，這時已經死了。夜間的天氣比白天要冷得多，我和美華都穿着大衣，圍着圍巾，還覺得有點冷；這一隻灰貓，一定是飢寒交迫，活生生地給凍死了。而另外這兩隻小黑貓，却仍然擠着這隻死了的灰貓在顫抖着，偎依着，用牠們僅有的氣力嘶叫着。也許是天氣過於寒冷，也許是惻隱的良心譴責着我，我像驟然跌入了冰窖之中，全身上下都打起冷戰來了。我什麼話也沒有講，用了我正在顫抖着的雙手，把這兩隻顫抖着的小貓捉回了家。

這位女工出來開門，一看見我手中抱着的小貓，從她的臉色上，也看得出她有內疚的感覺，她訥訥地對我和美華說：

「我——我——我怕警察發見，才扔在了門口……」

其實呢，扔在門口，甚至扔到大海，也都一樣地；只不過我們本來原是想「眼不見為淨」的，這時却偏偏地讓我們「淨」不了。這兩隻小貓顯然只餘下一口氣了。上午的

時候，牠們還可以亂抓奶粉碗；現在，連牠們的腳和嘴，都凍得發僵了；聲音也很細弱。我先把牠們拿進廚房，開了火爐，把牠們放在爐邊暖了一陣，牠們的四隻腳才似乎軟和了一些——我一邊暗暗地想，這些小動物們生存的本能真強，假如是人，恐怕老早就凍死了。

美華看見我這麼不嫌骯髒，親自給小貓烤火，拌奶粉，不禁笑着說：

「這時候你倒比我熱心起來了！」

我說：「這大概就是我們人類所謂的『情感』吧！」

可是，我們人類的這個「情感」是多麼地脆弱而不能持久啊！夜間，小貓「妙妙」地叫着，使我在無法入睡，不由得使我想到了這個世界上這個人生當中，有許多多與此大不相同異的事情；最重要的，還是想到了我們的五個月大的女兒小露，假如——就說是「萬一」這兩隻小貓是病着的話，在我們這連轉身都感到困難的小房子內，小露不是很有可能要被牠們傳染的嗎？假如因為這兩隻病貓，使我們的寶貝女兒生了不治的病症——別說我們沒有餘錢可以請醫生——那不是要我們後悔一輩子嗎？

第二天一大早，我就提起裝着小貓的字紙簍，對美華說，要把牠們送到「防止虐畜會」去。美華聽了，不由大吃一驚，她說：

「你既然把牠們救活了，又何必送到那裡給人家用火燒死呢？」

「那有甚麼辦法？」我說，「不要說是幾隻棄貓了——假如是你一連給我生了七八個孩子的話，說不定我也會把牠們送到『防止虐畜會』要求給火燒了！」

這話並不刻薄。美華雖然心裡很難過，我到底還是「忍着心」把牠們送到了「防止虐畜會」。

「防止虐畜會」設在市中心區，但他們那

座低矮的可以用手摸到屋簷的房子，夾雜在摩天大廈的中間，不由得令人聯想到「虐待」——他們這回事來！

房子裏有一個穿着制服的人坐在那裏辦公，我把字紙簍放在了他的辦公桌子上，他連看也沒有看，就問：

「幾隻？」

「兩隻！」我覺得怪不好意思地，因為這兩隻小貓等於被我送在了枉死城中一樣。

他沒有再講話，打開字紙簍上的棉花，用一支大筍子，將兩隻小貓拈出來放在屋角的大竹籠裏面——啊！這時候我才注意到，竹籠裏面起碼有五六十隻同樣的小貓，還擠在一起顫動着，微弱的喊叫着。

說也奇怪，回來路上，我的心情倒安定了下來。與其讓牠們一分一秒地受着飢寒的痛苦而被活活凍死，不如一把火把牠們燒死倒也乾淨——並且，那座有近於受着「虐待」的「防止虐畜會」內，既然有那麼多的小貓，就證明具有和我同樣「慈善」心腸的人們，起碼也不在少數了！

各大書店 均有代售

## 短篇小說集 二表哥

姚拓 著

這本書共收有七個短篇小說：毒他一遭吧，補鞋匠，辛酸的回憶，愧疚，賭鬼，詛咒，二表哥。全書共五萬餘字，每本售價叻幣四角五分。

總經售：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星洲小坡大馬路四六九號





# 馬行小唱

端 木 鈴

## 江流

雨後夕照有片七彩天橋  
縱會模糊平滅

何妨在流砂上印着自己足跡走過

踱完灘邊再回到掛單的木樓

摺起心幃靜聽颼去的江風和着流水

苦苦低徊失去的日子有過歡笑有過歌

一九五七，三月初星隆道上，夜

宿麻河。

## 高原的瀑布

斜峻的山脊

獸角噴沫的銀蛇伸長扁尾

像急馳的馬蹄

敲擊古遠年代凝留下的紫網岩

哥達丁宜的瀑布是披在妳面上的薄紗

輕風微霧中拂過我的前額

如今，我就要遠離妳了

再笑笑麼？靜怡

妳這架栽在我心裏的

紅辣五月之花

一九五七，三，四，哥達丁宜。

## 拉讓山

拉讓山豎起的枯枝像

掛滿叢叢的黑野檳榔

眺瞰着烏亮的鐵軌爬向天邊

眺瞰着新圍刺網內高架的探照站

我曾編織過初戀的

夢絲填入心坎裏

我曾偷偷地愛過這已被

人造火燃焚過的拉讓山槽

一九五七，三，七，拉讓拉讓。

## 黑水河

劃着緯度綫分隔南北村落

這條清晶的翡翠帶沒有半點墨色

繫在趕程人的塵衣

扣印獨行者的腳烙

妳排攏了棕櫚的多情河畔

我喝過薩珈山的泉水

再一次訪問日子河流去的履痕

還有爲你唱過失落的短歌

一九五七，三，九，亞逸依淡。



# 評「生病」

。文光。



蕉風半月刊一九五七年度小說徵文已經揭曉，入選作品正在繼續刊登，第一名為羅紀良先生的「阿末與阿蘭」，第二名為夢君先生的「生病」，第三名為呂朗先生的「太陽下山的時候」。我對於夢君先生的「生病」有偏愛之處，現在就來談談這篇「生病」。

這裏，讓我先來介紹「生病」的故事。福仔的爸爸於新加坡淪陷時期被日本兵槍殺，剩下他和他的弟弟及媽媽，同在飢餓線上掙扎着。為了一家的生活，他曾在垃圾堆裏找取廢物去換錢，後來充當麵檔的伙計，一面敲着竹板，一面送麵收錢，從白天一直做到深夜，睡眠不足，嚴重地損害了健康，終於受不住工作的折磨而生病了。一幕悲劇活生生地展開在讀者的眼前，引起人們無限的同情。

福仔不過是一個十來歲的小孩子，却懂得體貼媽媽，不願使媽媽失望，祇好拚命地工作，每天得到一元的工錢，幫補家用，讓小弟弟可以入學校讀書，將來能够出人頭地。雖然他明白他的身體疲乏不堪，很需要休息，但除了生病之外，決不能獲得休息，所以，他天真地盼望疾病的來臨，在家裡爽快快地睡個夠。然而，當他的媽媽問他是不是生了病，他又克制他的慾望，加以否認，依舊硬着頭皮上工去了。他下了最大的決心，忍耐痛苦，頑強地和生活進行搏鬥，一直到不能再工作為止。

像福仔這樣的孩子，的確是值得疼愛的。他對媽媽和弟弟充滿着純樸深厚的感情，寧願犧牲自己，一年三百六十日，永無休止地工作，那種勞苦奮鬥的精神，令人欽佩！但這個冷酷的社會，偏要摧殘着他，不讓這可愛的生命，發揮它的力量，好好地活着，連應當休息的時間也被剝奪，造成慘痛的結果——咯血。

誰都疼愛自己的孩子，福仔媽自然也不會例外。只因受了貧窮的迫害，她不得不讓年輕的福仔到外面去做工，弄得身體非常瘦弱。她的心裡像被刀割一樣的痛苦，常時問着福仔：「孩子，你怎麼啦？告訴媽媽……」當福仔生病的時候，她坐在牀沿，臉上滿是淚水，用內疚而又慈愛的眼光瞧着他說：「孩子，是媽不好，使你小小的年紀就要冒風冒雨地工作，累你病倒了。」做母親的慈愛，活躍紙上，為兒女者安可不盡孝呢！

同是父母生下來，却有幸與不幸。那些生在有錢人家的孩子，豐衣足食，過着愉快的生活；至於窮人的兒女，做牛做馬，捱着悲慘的歲月。可不是嗎？工廠裡的童工，担當着過度的勞作；更可憐的，找不到職位，流浪街頭，挨餓受凍。作者暴露了這個社會的黑暗和醜惡，沒有同情，沒有憐憫，很多可愛的生命——像福仔一樣，反而沒有成長的機會，在惡劣的環境中倒下了。這不僅是他們本身的損失，而且也是整個社會的損失。救救孩子的呼聲喊得震天價響，但到底做了些什麼呢？

論「生病」的故事並不複雜，而作者能以流利的文筆，繪出生動的人物。其中描寫福仔的性格最為成功，例如：「對於這個殘酷刻薄的老板，只有默默地忍受，無言地抗議，用阿Q式精神來報復。他厭惡那個老板，要是非不得已，他是一句話也不說的。」沉默是最強烈的反抗，通過作者的這段文字，使人更相信福仔能够堅毅地負起工作的重担，顯出人物和故事的真實性。

一個小孩子，每天工作到深夜兩點鐘，精神和體力，那裏熬得住呢！福仔真的病倒了，使他的媽媽很難過。「媽媽的心裏，感到刀割似地難受，她知道是自己把孩子累壞了，這麼小小的年紀，就忍心要他負起沉重的工作。想到這裏，她忍不住抱着孩子痛哭起來了。福仔躺在媽媽的懷裏，他感到無比的幸福。他幼小的心裏想：媽媽這麼愛我，我再辛苦一點也是甘願的。他禁不住流下了眼淚，然而，却是快樂的眼淚啊！」兒子和母親，都有人類崇高的品德，母慈子孝，相得益彰，誰都要受到感動！

作者的文筆洗鍊，表現手法也相當高明，敘述福仔的家庭環境，尤有獨到的功夫，像刺着竹筍的外殼似的，一層又進一層而及它的肉。文中透露福仔的身世，原來他的爸爸為了拯救他的媽媽和一個日本兵同歸於盡之後，她的媽媽竭力支持着殘破的家庭，使人不禁猛然想起淪陷時期日本蹂躪馬來亞的慘狀。

最後還要提起的是情節緊湊，結構嚴密，令讀者不能不一口氣讀下去。「他（福仔）發覺自己安祥地躺在牀上，他想起母親離開他時那種慈愛親切的眼光，他更感到幸福了。他不由快樂得抱起枕頭嗚咽起來，嘴裡反覆地、斷斷續續地唸着：「啊！天呀！是多麼幸福呀！我終於也生病了！我終於也生病了！」……」故事的開展達到最高潮，然後就此結束，把顯意全盤托出，深印在讀者的腦海裡。



### 莊·綺

根據某作家所說：有些女人，好像一面鑼子，隨便一擊，總有回聲；有些却如啞鈴，搖來搖去，絕無音響。這裏我想說的，就是這種女人，她們具有某項特質的，宛如鑼子一敲，在男性羣中，即便聲震遐邇；而另一些女人，她們缺少這種特質的，恰似搖啞鈴，無人加以理會。

依我的看法，女性最初給人的魅力，當然是靠美麗的容顏。不過，美麗這兩字的釋義，流動而虛泛，它像一樁惡作劇的事情，很難有一定的標準，不單只每個國家、每一朝代的審美尺度不同，就算同一地方、同一時期，也因各別男性的眼光互異。

而且，美麗本身，也不可恃，它必得靠賴其他品質的陪托，始收相得益彰之效。假如有這麼一個女人，以為單憑她那天賦優越的本錢，便可目空一切，那就未免可悲了！因為，任妳有無比的美貌，但若死滯滯的顯得全無生氣，對任何事情都感不出興趣，待人接物又缺乏同情心與理解，恍如一塊冰峻的大理石，美雖美好，但毫無半點人性的溫暖。那麼，縱然妳果真貌美如花，只要多看一會兒，人們就會覺得淡而無味，甚至感到厭煩了。

一個女人之所以令異性縈迴腦際，並不能單靠美麗的，除美麗以外，還有很多其他更重要的項目。那就是一個人外形與內質上的姣美，那部份有諸內而形諸外的嫵媚，使得一個人的容光煥發

，宛如一朵待放的鮮蕾。假如妳乘有這些可愛的特質，妳別怨男性的雄心不被妳扣得牢緊；倘若妳欠缺了這些特質的話，就算妳具有其他更多的條件，我想也起不了多大作用的。

沁雜着內在美德透露出來的可人丰範，才是一種最優良的美容手法。它不知不覺所顯現出的和顏悅色，與及那種微帶謙順和着重別人興趣的自然態度，使到和她相處的人們，感到異常舒適。同時，它表示的那副優美高貴的儀態，恰似一張軟綿綿的墊子，也給人一種飄逸之感。它活潑而不流於粗獷，甜蜜但不過於膩煩，好奇的探問，却又不是心懷惡意。

此外，如女人的衣飾，也是她們對男性魅力的一份資產。普通的男子，大都不會去留意女性的服式是否趨時，他們只曉得那些衣服穿起來是否合度，好不好看？如果那件衣服的樣子對妳不配，就算妳以為它是最時髦的款式，男人也不一定會欣賞的。大體說來，他們總喜歡女人穿得整潔漂亮，但不過事裝飾的打扮，恰好顯出她最動人的俏麗。然而，如果他發覺妳的濃粧艷抹，並不是有意討悅於他，而是爲了藉此要和別的女性爭研鬥麗時，他會非常憎惡的。因爲，男人在這方面的官能上，非常敏感。總之，他們所喜愛的，是個富有十足女性氣味的女人。

還有，男子雖然大都高興同遊的女伴惹人注視，而滿心得意，自以爲傲；但女方的形狀若是

來得過份矚目，太吸人視線時，他們即就會感到羞赧異常，窘態百出了。

歲月催人，如果一個女人的青春消逝以後，是不是就喪失了她所有動人的魅力呢？

隨着年歲的激增，多數的男人們，更認爲美德本身，才是一個女性引人的最厚天賦。記得林肯也說過：「人過四十，各塑其臉。」就婦女方面說，她們雖然可藉化妝品及美容師的助力，任意把自己的臉蛋兒弄得漂亮一點，但人力终究是無法抗禦自然的，不管一個女人怎樣善於修飾，四十而後，她們的容貌，就得靠自身內在的修養來操縱了。因爲，在人工助力的效能之外，寫下她的臉譜上的，不僅是生活所帶來給它們的風霜，而是它們賜予生活的標記。時日的洗鍊，世事的磨琢，每十年的經歷，儘會帶給一個女人一種特殊的質素與豐韻。一個成年人的相貌，正像一張初繪的略圖，慢慢由年歲累積的油畫，進而演至一幅完成的人像。

如果真要說出女人真會幹起優事來的歲數，那不是在她們的年青時代，而是當她們面入老境的時候，這便得想把已逝的青春挽留。須知人老了也能表現出另方面的可愛動人之處，何必定要鑽進牛角尖裏，而戀戀於不再的韶華呢！其實，年歲該是足以自傲的一件事情，絕不可恥。它能增加一個人的智慧與名望，也會使得一個人有更雍容的品格和豐儀。有時，一個青春的少女，會比不上一個徐娘多姿的豐韻啊！

話且說回來，一個女人果真有魅力四射的燦耀光芒，那麼，上述的那些特質，就是它的構成因素。雖然，在任何的場合上，男子少有存心要想從中發掘一位出色的尤物，但當有美人兮，偶然的環顧，流波一瞥，便有一種魅力，使得他們的腦海中隨而攝上這張麗影，以致爲她無端興起了一份難忘的繫念；看到她，固然喜歡；就是想起她的音容，也遏止不了一份心情的歡悅。

×  
×  
×



# 新月派大詩人徐志摩

· 范提摩 ·

## 雜文 話壇

徐志摩是新月派的大詩人，他和郭沫若、聞一多、朱湘，在抗戰之前被稱為現代四大詩人。他在我國詩壇開拓之功，是不可泯滅的。因為自五四運動以後，胡適雖然寫下了「嘗試集」，給中國的新詩開闢了一條路，但是，這條路顯然沒有臻於完成。後來經志摩等人繼續的努力，新詩才有了遠大的前途，並且打破了當時一般守舊學者蔑視新詩的觀念。

他作詩努力於西洋體制的輸入與實驗，最講究用譬喻。他融和了歐美的風格，通過了美麗的詞藻，和豐富的想像，創造了清麗動人的新詩體，所以，立刻受到了讀者熱烈的讚美與愛戴。

他的感情是豐富、活潑、濃烈、真純的。他的詩，章法新穎，音節鏗鏘，形式富於變化，詞句非常的美，讀後使人確有些「濃得化不開」的感覺。直到如今，新詩雖已蓬勃發展，若是把內容與思想除外，在技巧與形式方面，仍是很少有人能超過他的。他的散文，也像詩一般的美，而且寫得更真實、懇切，更有「真我」，因此，許多人喜歡他的散文。

他恨庸俗、平凡，愛個性表現，他在精神方面主張貴族主義——往高處爬，論物質却主張平民主義——儉樸。

許多人都覺得志摩有一種魅力使人喜歡，那不是他的詩，而是他的人。他天真、孩子氣、永不衰老；他對周圍的東西有一種貪得無厭的好奇心；他對醒覺的世界和睡夢的世界看來並沒有差別；他從來不怨恨任何人，而且也從不會有人真正的厭惡他。經驗慢慢的將他刷平，但決不能完全改變他的形。他對事物的興趣，恰如孩子玩耍他的玩具，理想、相對論、Chandra Bose 對植物學的發現、愛爾蘭文藝復興、太戈爾、梁啟超、Cezanne 的油畫、Picasso 的繪畫、梅蘭芳，……這些都給他無窮的享樂。他的生活是動的，不斷的拜訪朋友，他住的地方不過是為朋友們預備往還用的走廊。別人認為煩惱的、討厭的東西，在他認為是有趣的、花樣多的事物。自然，他也有愁，但仍像孩子所感受的一樣，不會比太陽下的霜更長。他的內心善良，但也常以痛苦給予和他在一塊兒的人，可是那種痛苦決不會過分厲害；像一個殺死小鳥和拉斷蒼蠅翅膀的孩子，他有時候對人很殘酷而自己還沒有察覺到。

有人說志摩的愛情不專一，從一位女朋友移到另一位，像一隻蝴蝶，從一朵花振翅飛向另一朵。沒有一個女人能够自誇說志摩愛上了她，他所

愛的不過是理想美在他內心的幻象，他若是在任何女人身上找到了那個理想，他就愛了。他結過婚，又離過婚，他以後的夫人陸小曼，也是一個有夫之婦，當時是北平風頭最健的女人，才子佳人，一見鍾情，可是經過許多的困難，流過無數次眼淚，才「有情人終成眷屬」。

他給陸小曼的「愛眉小札」，和魯迅與許廣平的「兩地書」、盧隱與李唯建的「雲鷗情書集」，同為文壇佳話。而「愛眉小札」據他自己說是「嘔心血的話」，寫得尤為熱情。他對陸小曼有以下各種不同的稱呼：我的眉，甜心眉，我的甜，最親愛最鍾愛的小眉，我的至寶，我的心血，小龍，我真心的小龍，我的好龍兒，救世王菩薩等。

他在寫詩時喜歡陸小曼在他的旁邊，因為這樣可以享到「心與靈的平安」，得到「剎那間的靈感」。他曾對小曼說：「眉，我的詩魂的滋養全得靠妳，妳得抱着我的詩魂像抱孩子似的，他冷了妳得給他穿，他餓了妳得餵他食——有妳的愛他就不愁餓不愁凍，有妳的愛他就就有命。」但據說陸小曼過去就從來沒有好好的讀過他的詩。

他字章擘，原籍浙江硤石，是富商的後裔，留學英國。他出國深造的初志，是預備日後進入金融界，但英國康橋那種文學氣味極絢爛的環境，將他孕育成一個詩人。他深受歌德、拜倫、雪萊、尼采等的影響，建立了他理想主義的哲學，他的自然崇拜的理想。民國十一年回國，曾主編過北京晨報的副刊，後與聞一多等創辦「新月」「詩刊」，新月派之名由此而產生。也會在各大學教書，他是大學教授中唯一有汽車者。那時五四運動精神已至低潮時期，列強變本加厲向我國進逼，社會現出紊亂的狀態，他雖感到失望，但並不頹廢，他仍是很勇敢、很積極。

他寫了一篇散文「想飛」，不料竟成讖語，一九三二年乘飛機赴北平，中途飛機觸山，機毀人亡——一個富有詩意的死。

他留下的著作計有：

詩集：志摩的詩，翡冷翠的一夜，猛虎集，雲遊。

散文集：落葉，自剖，巴黎鱗爪，秋。

小說：輪盤。

戲曲：下昆岡。

日記：愛眉小札。

另有翻譯多種。

# 徐志摩詩選

## 兩地相思

一 他——

「今晚的月亮像她的眉毛，  
這鬢鬢的够多俏！  
今晚的天空像她的愛情，  
這藍藍的够多深！」  
那樣多是你的，我聽她說，  
你再也不用疑惑；  
給你這一團火，她的香唇，  
還有她更熱的腰身；  
誰說做人不該多吃點苦？——  
吃到了的才有數。  
這來可苦了她，盼死了我，  
半年不是容易過！  
她這時候，我想，正靠着窗，  
手托着俏俊臉龐，  
在想，一滴淚正掛在腮邊，  
像露珠沾上草尖；  
在半憂愁，半歡喜的預計，  
計算着我的歸期；  
啊，一顆純潔的愛我的心，  
那樣的專，那樣的真！  
還不催快你胯下的牲口，  
趁月光清水似流，  
趁月光清水似流，  
去親你唯一的她！

二 她——

今晚的月色又使我想起  
我半年前的昏迷，  
那晚我不該喝那三杯酒，  
添了我一世的愁；

我不該把自由隨手給扔，——  
活該我今兒的悶！  
他待我倒真是一片至誠，  
像竹園裏的新筍，  
不怕風吹，不怕雨打，一樣  
他還是往上滋長；  
他爲我吃盡了苦，就爲我  
他今天還在奔波；——  
我又沒有勇氣對他明講  
我改變了的心腸！  
今晚月兒弓樣，到月圓時  
我，我如何能躲避！  
我怕，我愛，這來我真是難，  
恨不能往地底鑽：  
可是你，愛，永遠有我的心，  
聽憑我是浮是沉：  
他來時要抱，我說讓他抱，  
（這葫蘆不破的好，）  
但每回我讓他親——我的唇，  
愛，親的是你的吻！

## 雲遊

那天你翩翩的在空中雲遊，  
自在，輕盈，你本不想停留  
在天的那方或地的那角，  
你的愉快是無攔阻的逍遙。  
你更不經意在卑微的地面  
有一流澗水，雖則你的明艷  
在過路時點染了他的空靈，  
使他驚醒，將你的倩影抱緊。  
他抱緊的只是綿密的憂愁，  
因爲美不能在風光中靜止；  
他要，你已飛度萬重的山頂，  
去更闊大的湖海投射影子！  
他在爲你消瘦，那一溜澗水  
在無能的盼望，盼望你飛回！



# 在哀克利脫教堂前

這是我自己的身影今晚間

倒映在異鄉教宇的前庭，

一座冷峭峭森嚴的大殿，

一個峭陰陰孤聳的身影。

我對着寺前的雕像發問：

「是誰負責這離奇的人生？」

老朽的雕像瞅着我發楞，

彷彿怪嫌這離奇的疑問。

這時間我身邊的那顆老樹，

他隱蔽着戰蹟碑下的無辜，

幽幽的歎一聲長氣，像是

淒涼的空院裏淒涼的秋雨。

他至少有百餘年的經驗，

人間的變幻他甚麼都見過；

生命的頑皮他也曾計數：

春夏間涵涵，冬季裏婆婆。

他認識這頂上最老的前輩，

看他們受洗，長黃毛的嬰孩；

看他們配偶，也在這教堂內，

最後看他們的名字上墓碑！

這半悲慘的趣劇他早經看厭，

他自身腫腫的殘餘更不沾戀；

因此他與我同心，發一陣歎息——

啊！我身影渺平添了斑斑的落葉！

## 難得

難得，夜這般的清靜，

難得，爐火這般的溫，

更是難得，無言的相對，

一雙寂寞的靈魂！

也不必驚營，也不必評論，

更沒有虛憍，猜忌與嫌憎，

只靜靜的坐對着一爐火，

只靜靜的默數遠巷的更。

喝一口白水，朋友，

滋潤你的乾裂的口唇；

你添上幾塊煤，朋友，

一爐的紅燄感念你的殷勤。

在冰冷的冬夜，朋友，

人們方始珍重難得的爐薪；

在這冰冷的世界，

方始凝結了少數同情的心！

## 我有一個戀愛

我有一個戀愛；——

我愛天上的明星；

我愛他們的晶瑩；

人間沒有這異樣的神明，

在冷峭的暮冬的黃昏，

在寂寞的灰色的清晨。

在海上，在風雨後的山頂——

永遠有一顆，萬顆的明星！

山澗邊小草花的知心，

高樓上小孩童的歡欣，

旅行人的燈亮與南針；——

萬萬里外閃爍的精髓！

我有一個破碎的靈魂，

像一堆破碎的水晶，

散佈在荒野的枯草裏——

飽啜你一瞬瞬的殷勤。

人生的冷激與柔情，

我也曾嘗味，我也曾容忍；

有時階砌下蟋蟀的秋吟，

引起我心傷，逼迫我淚零。

我袒露我的坦白的胸襟，

獻愛與一天的明星；

任憑人生是幻是真，

地球存在或是消泯——

太空中永遠有不味的明星！

# 想飛

徐志摩

我們吃了中飯出來到海邊去。(這是英國康槐爾極南的一角，三面是大西洋。)最麗麗的叫喚從我們的腳低下勻勻的往上顛，齊着腰，到了肩高，過了頭頂，高入了雲。啊，你能不能把一種急震的樂音想像成一陣光明的細雨，從藍天裏衝着這平鋪着青綠的地面不住的下？不，那雨點都是跳舞的小脚，安琪兒的。雲雀們也吃過了飯，離開了牠們卑微的地巢飛往高處做工去。上帝給牠們的工作，替上帝做的工作。瞧着，這兒一隻，那邊又起了兩！一起就冲着天頂飛，小翅膀活動的多快活，圓圓的，不躊躇的飛，——牠們就認識青天。一起就開口唱，小嗓子唱的多快活，一顆顆小精圓珠子直往外唾，亮亮的唾，脆脆的唾，——牠們讚美的是青天。瞧着，這飛得多高，有豆子大，有芝麻大，黑刺刺的屑，直頂着無底的天頂細細的搖，——這全看不見了，影子都沒了！但這光明的細雨還是不住的下着……

X  
X  
X  
X

飛。「其翼若垂天之雲……背負蒼天，而莫之天闕者」；那不容易見着。我們鎮上東關廟外有一座黃坭山，山頂上有一座七層的塔，塔尖頂着天，塔院裏常常打鐘，鐘聲響動時，那在太陽西曬的時候多，一枝豔豔的大紅花貼在西山的鬢邊迴照着山上的雲彩，——鐘聲響動時，繞着塔頂尖，摩着塔頂天，穿着塔頂的雲，有一隻兩隻有時三隻四隻有時五隻六隻繞着兀兀自往地面瞧的餓老鷹，撐開了牠們灰蒼蒼的大翅膀沒懸似的在盤旋，在半空中浮着，在晚風中沉着，彷彿是按着塔院鐘的波盪來練習圓舞似的。那是我做孩子時的「大鵬」。有時天色好抬頭不見一瓣雲的時候，聽着毓佳佳的叫響，我們就知道那是寶塔上的餓老鷹尋食吃來了。這時我們也像半天裏禿頂圓睛的英雄，我們背上的小翅膀骨上就彷彿豁出了一鏗鏗鐵刷似的羽毛，搖起來呼呼響的，只一擺就沖出了書房門，鑽入了玳瑁鑲邊的白雲裏玩兒去，誰耐煩站在先生書桌前幌着身子背早上上的多難背的書！啊，飛！不是那在樹枝上矮矮的跳着的麻雀兒的飛；不是那天黑時從堂屋後背沖出來趕蚊子吃的蝙蝠的飛；也不是那軟尾巴軟嗓子做巢在堂

檐上的燕子的飛。要飛就得滿天飛，風攔不住，雲擋不住的飛，一翅膀就跳過一座山頭，影子下來遮得陰二十畝稻田的飛，到夜晚飛倦了，就來繞着那塔頂尖順着風向打圓圈做夢……聽說餓老鷹會抓小鷄！

X  
X  
X  
X

飛。人們原來都是會飛的。天使們有翅膀，會飛；我們初來時也有翅膀，會飛。我們最初來就是飛了來的，有的做完了事還是飛了去，他們是可羨慕的。但大多數人是忘了飛的，有的翅膀上掉了毛不長再也飛不起來，有的翅膀叫膠水給膠住了再也拉不開，有的羽毛叫人給修短了像鴿子似的只會在地上跳，有的拿背上一對翅膀上當舖去典錢使過了期再也贖不回……真的，我們一過了做孩子的日子就掉了飛的本領。但沒了翅膀或是翅膀壞了不能飛是一件可怕的事。因為你再也飛不回去，你蹲在地上呆望着飛不上去的天，看旁人有福氣的一程一程的在青雲裏逍遙，那多可憐。而且翅膀又不及是你腳上的鞋，穿爛了可以再問媽要一雙去，翅膀可不成，折了一根毛就是一根，沒法給補的。還有，單顧着你翅膀也還不定規到時候能飛，你這身子要是不謹慎養太肥了，翅膀力量小再也拖不起，也是一樣難不是？一對小翅膀談不起一個胖肚子，那情形多可笑！到時候你聽人家高聲的招呼說，朋友，回去罷，趁這天還有紫色的光，你聽他們的翅膀在半空中沙沙的搖響，柔柔的春雲跳過來擁着他們的肩背，望着最光明的來處翩翩的，冉冉的，輕烟似的化出了你的視域，像雲雀似的只留下一瀉光明的驟雨——“Thou art unseen, but yet I hear thy shrill delight”——那你，獨自在泥塗裏淹着，够多難受，够多懊惱，够多寒儉！趁早留神你的翅膀，朋友。

X  
X  
X  
X

是人沒有不想飛的。老是在這地面上爬着够多厭煩，不說別的心裏不成天千百遍的這麼想？飛上天空去浮着，看地球這彈丸在太空裏滾着，從陸地看到海，從海再看回陸地。凌空去看一個明白——這才是做人的趣味，做人的權威，做人的交代。這皮囊要太沉重挪不動，就擲了它，可能的話，飛出這圈子，飛出這圈子！



# 讀者 · 作者 · 編者

這一期的「蕉風」，有幾篇很精彩的文章，要向讀者加以推荐。

高宇先生是一個專業的文學工作者，他一向埋頭鑽研中外文學，極有心得，由他來說說杜思安也夫斯基的作品，自不會陷於浮泛空洞。這，我們讀了他的「兩個悲慘動人的故事」，就能深深地感覺到。他以簡潔的筆觸，把杜思安也夫斯基女作「窮人」的插曲一氣呵成，無形中將我們帶進那十九世紀的俄國社會去了，我們似乎見到那些善良的小人物們，他們那麼謙卑，那麼拘謹，那麼好心腸，但他們的遭遇和結局却又那麼悲慘，真使我們的情感無法忍受。再者，我們讀了高宇先生這篇文章，也就等於閱過杜思安也夫斯基那本巨著，不知節省了多少時間和精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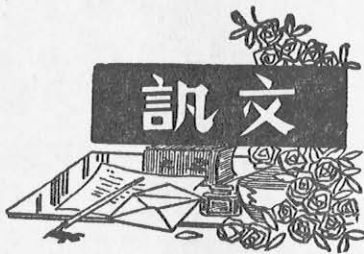
「蕉窗閒話」作者中青先生，其文章幽默風趣，流露真性情；其題材不拘一格，小中每能見大。在苦悶之現時代中，試讀斯篇，担保可治脾胃失調、神經錯亂，且說這一期他的「曇花一現」，半叙半議，強烈地表現出自我的無限感慨。他說：「曇花之所以名貴，也就是因為時間短促，不能使人經常欣賞的緣故。歷代受人讚嘆的英雄美人多數不能享其天年，恐怕也就是這個道理。」真的，曇花如此，人也莫不如此，我們讀後，不由發出歎聲長嘆！

「開芭」是一篇上乘的報告文學，作者李定華先生，担任華校國文教席有年，課餘致力寫作，常替各報刊撰稿，著有「永遠的

期待」一書，在馬華文壇奠定了他的地位。他的這篇「開芭」，是敘述他在日軍侵馬時期的一段苦難生活，對開芭過程說得非常明白。這使我們留下一個深刻的印象，就是華人在馬來亞流血流汗，冒着生命的危險。把原始森林開闢起來，不但增加出產，而且繁榮地方，華人的豐功偉績，是不容抹殺的。姚拓先生為一位青年作家，他的處女作「二表哥」去年出版，極為文壇重視。他所

寫的小說，風格清新，題材現實，充份暴露出人性的弱點和社會的陰暗面，有很高的藝術價值。像他寫的這篇「小貓」，故事非常簡單，但把氣氛培養得很好，讀後，使人感到寒冷的不是那天氣，而是人類同情心的脆弱，不能持久。

斌子先生的「馬路將軍」寫得很生動，那個「尖納叻爾哈山」活躍紙上，令人非常同情。不知誰說過這麼的話：「在這個倒幕的年代中，好人活該發瘋的！」我們讀「馬路將軍」，最初可能發笑，但到最後必會迸出幾滴眼淚來！



△上海「文滙報」消息：「作家協會」已定出條例，職業作家必要時可貸款，但如三年無作品產生則不再貸款。據悉：北平一批作家，包括丁玲、艾蕪、張天翼、冰心、艾青、趙樹理、吳祖光等，現已開始職業化的生活，靠版稅稿費過日子。

△名作家巴金接見記者發表談話，透露說：「曹禺在解放後寫的劇本『明朗的天』，好容易才出版了六千本，而他寫的『家』和『北京人』等劇本，抗戰期間在重慶初版就是一萬本。」

△馬來語文出版局主任西那塞氏，呼籲所有文藝團體予以合作，共同發展馬來語言，建立馬來文藝。據稱：該局將由新山遷往吉隆坡首府，並計劃在聯邦各地巡迴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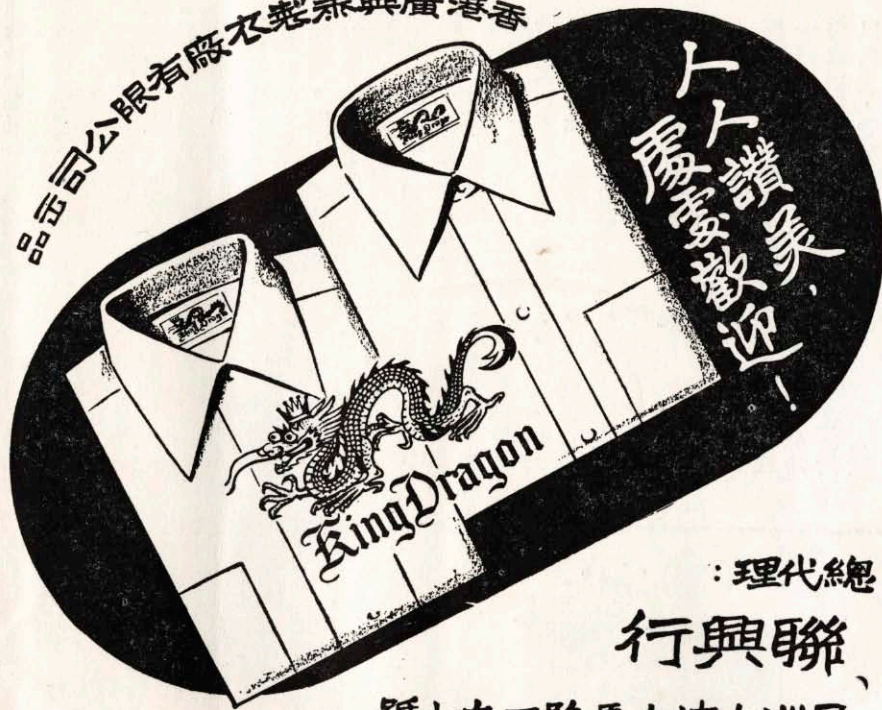
## 書籍展覽會。

△農曆五月五日為詩人節，星洲詩人於是日在雙林寺雅集聯歡，當場命題賦詩，並公議組織「新社」，敦請李俊承氏為領導者。

△蕉風文藝叢書又出版二種，計為蕭遙天之「食風樓隨筆」，古梅之「趕路」。

△馬來亞文滙出版社，近計劃出版一套「熱帶文藝叢書」，現已出版者，第一種為貂問涓之小說集「小鬼春秋」，第二種為雲裏風之小說集「黑色的牢門」。

香港興業衣廠有限公司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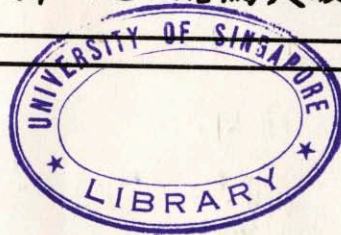
人人讚美  
人人歡迎

龍牌  
恤衫  
上等

總代理

聯興行

星洲大坡大馬路二九七號



瑞記  
鷄飯

獨沽一味

不同凡响

經濟實惠

眾口讚賞

本店開設新加坡蜜駝律五十一號  
51 MIDDLE RD., SINGAPORE, (7)